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通訊 31

二零一六年七月

地址：九龍彌敦道405號九龍政府合署7樓702室 電郵：pdocpc2@edb.gov.hk
電話：2780 8432 傳真：2891 8476
出版：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網址：<http://cpc.edb.org.hk>

第十一屆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工作報告
(截至2016年4月30日)

議會主席 鄒秉恩

序言

第十一屆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議會)在全體成員的鼎力合作下，根據議會的三項職權範圍，努力為同工服務。本屆議會全體成員共 27 名，議會下設一個執行委員會及四個專責委員會，總結本屆議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共召開大會 12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11 次，各專責委員會會議合共 24 次。議會成員亦應邀到大專院校、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主講推廣教育專業操守講座及舉辦研討會等活動(詳情見本通訊有關資訊)。本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共收到 53 宗投訴個案及 1 宗研究個案(詳情見本通訊「研案匯報」)。

各委員會的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由 7 名委員組成，正、副主席為當然委員，其餘 5 名委員由議會成員投票選出，其主要職責詳列於本期《第十屆(2014-2017)議會架構》之說明。本屆議會的執委會已召開 11 次會議，各委員就檢視議會處理個案進度、處理特別個案、擬訂大會議程、加強與教育局溝通等事宜進行詳細討論，並提交議會大會報告及通過。

二、研案委員會

本屆的「研案委員會」由 9 位議會成員組成，已召開 8 次會議。委員除處理恆常的個案研究外，並就精簡議會的《個案處理程序》提出多項優化建議，包括加入「調解」及「覆檢」機制等，有關工作的進展理想。此外，委員會亦會分析和整理議會收到的投訴個案，供同工參考。

三、守則委員會

本屆的「守則委員會」由 4 位議會成員組成，已召開 6 次會議。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定時檢討和修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守則》是由前「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籌備委員會」經過廣泛諮詢，於 1990 年 10 月公布(可於議會網頁下載)，制訂工作歷時 3 年。委員於第八屆開始策劃編撰《守則》的實務指引，於第九屆完成初稿，提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審閱。第十屆及本屆議會參考常任秘書長的建議，進一步檢視並優化《守則》及實務指引，包括整合《守則》及實務指引為一份文件、重新排列《守則》的條文、在《守則》中適當地加入闡釋/例子等。委員會的修訂建議獲本屆議會第十次大會通過，並在 2015 年 12 月提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議會會於諮詢業界後正式採用新《守則》。

四、推廣委員會

本屆的「推廣委員會」由 6 位議會成員組成，已召開 4 次會議。除了安排各成員到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舉行教育專業操守講座，宣傳議會工作外，委員會亦會定期更新議會網頁，並將議會大會記錄撮要，連同各委員會會議議程上載議會網頁供同工參考。此外，委員會會定期出版議會《通訊》，讓同工了解議會的最新動向和發展。

五、促進專業委員會

本屆的「促進專業委員會」由 12 位議會成員組成，已召開 6 次會議。委員會的目標是了解本地其他專業團體及其他國家教師團體的狀況，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及促進專業自主。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舉辦「探索香港教育專業模式」研討會，邀請了胡少偉博士擔任主講嘉賓，透過認識及討論上述議題，匯集前線教師的專業意見，更有效地提升教師的專業操守。

第十一屆(2014 - 2017)議會架構

議會轄下設有一個執行委員會和四個專責委員會，負責各類不同的活動及工作。

1. 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 直接向大會負責；
- 提出議會未來工作計劃的建議，予大會討論議決；
- 跟進和執行大會的議決；
- 擬備供大會討論的文件；
- 在兩次大會期間，可處理獲大會授權跟進的事務性工作，例如發出禮節性的書信（邀請或感謝信等）、申請或更改活動舉行場地、跟進特別會議的安排等；
- 如有特別需要，可要求議會主席召開特別大會；及
- 個案有結案上訴時，擔任審批上訴小組成員。

2. 研案委員會 (Case Study Sub-committee)：

- 研究及優化《個案處理程序》(《程序》)，並協助其他成員進行研案工作。議會收到投訴個案，會按《程序》跟進。研案委員會會分析和整理個案，供同工參考。

3. 守則委員會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Sub-committee)：

- 審閱及優化《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草稿)(《守則》)，向教育界推廣《守則》及收集意見，然後提交常任秘書長。

4. 推廣委員會 (Promotion Sub-committee)：

- 推廣議會工作及提高教育工作者對教育專業操守的關注，例如出版議會通訊、安排議會成員應邀前往學校及大專院校主講教育專業操守講座等。

5. 促進專業委員會 (Enhancement of Professionalism Sub-committee)：

- 提升專業地位及促進專業自主；了解本地其他專業團體及其他國家教師團體的狀況；及了解業界的意見。

教育專業操守講座（第十一屆）

(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日期	舉行講座機構	主講議會成員
1.	10.6.2014 (二)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盧幹強先生
2.	10.6.2014 (二)	育賢學校	羅慧媚女士
3.	13.6.2014 (五)	劍鳴幼稚園 / 幼兒園	鄒秉恩先生
4.	4.8.2014 (一)	香港保護兒童會百佳員工慈善基金幼兒學校	羅慧媚女士
5.	27.9.2014 (六)	聖公會慈光堂柯佩璋幼稚園	關淑玲女士
6.	3.10.2014 (五)	深培中英文幼稚園	方景樂先生
7.	9.10.2014 (四)	聖公會何澤芸小學	盧幹強先生
8.	10.10.2014 (五)	賽馬會官立中學	盧幹強先生
9.	22.10.2014 (三)	鴨脷洲街坊學校	潘天賜先生
10.	30.10.2014 (四)	方譚遠良 (慈雲山) 幼稚園暨幼兒園	關淑玲女士
11.	10.11.2014 (一)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蔡崇機先生
12.	12.11.2014 (三)	晶晶幼稚園(國際校)	周蘿茜女士
13.	14.11.2014 (五)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方景樂先生
14.	19.11.2014 (三)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潘天賜先生
15.	19.11.2014 (三)	博愛醫院朱國京夫人紀念幼稚園 / 幼兒中	蔡崇機先生
16.	21.11.2014 (五)	珈琳中英文幼稚園 (龍門居分校)	徐慧旋女士
17.	28.11.2014 (五)	樂善堂小學	方景樂先生
18.	2.12.2014 (二)	粉嶺浸信會呂明才幼稚園	關淑玲女士
19.	5.12.2014 (五)	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	鄒秉恩先生
20.	23.12.2014 (二)	仁濟醫院明德幼稚園	潘天賜先生
21.	2.1.2015 (五)	金錢村何東幼稚園	方景樂先生
22.	2.1.2015 (五)	太平幼稚園	潘天賜先生
23.	30.1.2015 (五)	Faculty of Education, HKU	徐慧旋女士
24.	4.3.2015 (三) 上午 9:30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系 (沙田區)	關淑玲女士

	日期	舉行講座機構	主講議會成員
25.	4.3.2015 (三) 上午 11:15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系 (沙田區)	關淑玲女士
26.	4.3.2015 (三) 下午 2:00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系 (沙田區)	關淑玲女士
27.	4.3.2015 (三)	香港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大埔區)	盧幹強先生
28.	11.3.2015 (三)	香港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大埔區)	盧幹強先生
29.	16.3.2015 (一)	香港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大埔區)	盧幹強先生
30.	26.3.2015 (四)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	蔡崇機先生
31.	1.4.2015 (三)	PLK HKTA Yuen Yuen Primary School	鄒秉恩先生 周蘿茜女士
32.	18.4.2015 (六)	禮賢會恩慈學校	蔡崇機先生
33.	17.10.2015 (六)	珈琳中英文幼稚園	羅慧媚女士
34.	28.10.2015 (三)	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	潘天賜先生
35.	29.10.2015 (四)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徐慧旋女士
36.	6.11.2015 (五)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盧幹強先生
37.	13.11.2015 (五)	慈航學校	吳麗芬女士
38.	27.11.2015 (五)	基督教神召會梁省德小學	盧幹強先生
39.	28.11.2015 (六)	鯉魚門循道衛理幼稚園	關淑玲女士
40.	13.1.2016 (三)	荃灣商會學校	方景樂先生
41.	5.2.2016 (五)	基督教小天使(麗晶)幼稚園	余綺華女士
42.	29.4.2016 (五)	九龍塘學校(中學部)	盧幹強先生

第十一屆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研案匯報 (截至2016年4月30日)

第十一屆議會共收到個案 54 宗（包括 53 宗投訴個案及 1 宗研究個案），分類統計如下：

1. 投訴人身份分類（只包括投訴個案）

校長	教師	家長	學生	其他 [#]	總數
1	31	11	2	8	53

[#] 其他：匿名人士、學校非教學人員、市民等

2. 答辯人身份分類（只包括投訴個案）

校董/校監	校長	教師	其他*	總數
9	11	28	5	53

3. 投訴指稱事項（只包括投訴個案）

投訴事項	答辯人身份			總數
	校董/校監/ 校長	教師	其他*	
行政失當	9	2	3	14
處理人事失當	5	1	0	6
教學失誤	2	4	1	7
行為不當	0	20	1	21
態度欠佳	4	1	0	5
其他	0	0	0	0
總數	20	28	5	53

* 其他：教育局職員、身份不明或同一個案涉及多於一位教育人員等

行政失當	:	處理學生欠交功課的程序、教師的工作安排、處理投訴、處理學生資料、處理教師資料等等
處理人事失當	:	聘用教師、解僱教師、處理超額教師等等
教學失誤	:	處理學生問題、懲罰學生、要求學生離校、羞辱學生、不顧學生安全等等
行為不當	:	騷擾行為、罔顧公眾利益、損害同事信譽、不雅動作、說話失實、言詞粗俗等等
態度欠佳	:	對同事態度惡劣、未能與同事衷誠合作、言行不符合教師身份等等

4. 個案進度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已結案						未結案	總數
經聆訊後 指控成立	經聆訊後 指控不成立	經聆訊後雙 方同意和解	投訴 不立案 [Ⓔ]	投訴 撤銷	投訴 不受理 [Ⓜ]		
0	0	0	14	2	10	28	54

[Ⓔ] 投訴不立案的原因：證據/理據 不足 (14)

[Ⓜ] 投訴不受理的原因：匿名投訴 (2) 及其他 (8)

備註：

根據議會《個案處理程序》，個案分為兩大類：

(1) 投訴個案：

有投訴人和答辯人。議會可就違反專業操守的人士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懲處建議或其他建議。

(2) 研究個案：

無投訴人和答辯人。研究結論不會對涉案有關人物作出判斷，亦不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議對任何人作出懲處，只會就某類別的行為及其符合/違反操守的程度，作出判斷及建議。

《教師的專業操守淪陷了嗎？》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第十一屆主席
鄒秉恩

相信大家可能都會認同，教師這個專業是一個備受社會人士極度關注的行業，因為我們下一代的好壞、未來社會整體競爭力是否能夠提升都端賴這個專業行業人士的專業操守與教育的功能去決定的！作為一個專業教師，單擁有高學歷或只因具有某一個學科的專科知識而取得在該科的專業發展成就，絕不代表他/她是一位受同業、學生和家長尊敬的好老師。記得我先父在我年少時，常告訴我們「身教」勝於「言教」，人的基本學識與宏觀視野都比不上他/她在待人處事中所展示的個人品格！因為，能影響別人的並不是我們的身份、地位或權勢，一個具有高尚「品德」的人，才會受人尊敬、能服人！

近年，教師的公眾形象和教學專業的公信能力，似乎都隨著許多個別教育工作人員的違規案例，例如近期一宗鬧至滿城風雨的副校長與高中女生師生戀個案；多年前有某位校長在校園內非禮教師、幾位校長和教職員因涉嫌做假帳而被起訴收監、一位大學教授涉嫌非禮兩位女同事鬧上公堂而最終被大學撤職和多位教師因體罰學生而被定罪等個案；再加上早前一位女教師因在公眾地方使用粗言穢語和行為不檢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的個案例子等等，都已導致教育專業工作者的信譽被破壞至體無完膚，備受傳媒和社會公眾人士責難。究竟教師這個行業的專業操守是否如此不濟、淪陷了？教育人員專業操守真的出現很大問題嗎？是教師教育方面的把關不力，還是職前培訓做得不夠好？是職場的緊張工作環境使老師心態改變、受污染？是教育政策的不斷變更令致教師無所適從而產生後遺症？還是某些教育工作者因為長期工作受壓、生活枯燥苦悶、煩躁、焦慮而使人變質？是人的質素下降、自我、魯莽、貪婪、衝動和放任？又還是，這些都只是一些個別事件，並不代表整個專業行業的操守已遭淪陷，成為普遍現象？

其實，筆者並不悲觀，因為從實際教育現場的觀察，專業操守做得好的教育專業人員大有人在！例如日前筆者與一批新任校長參觀了北區一間近年辦得頗為出色及十分受學生、家長和社區人士喜愛的學校，該校師生表現實在令人欣慰！學生集會表現自律，在無鐘聲下集隊仍是秩序井然；進行周會時，學生成為積極主動的參與者，上台台下熱烈互動。當日是一個中一至中三的通識問答比賽，全程由學生

領導，教師只作觀察、協助和總結的工作！學校取得如此成果，絕不是由一個強勢領導指令或短短一天便可改變的行為！由於該校強調學生品學共融，自治自理，因此校長、教師都十分重視自身的專業操守行為。他們用「以身作則、責任歸己和榮譽共享」的僕人式領導互相看待及教導學生，他們認為學校所有人都需以「下者上之、上者下之」的原則共處，為上者才能服眾，即老師才會尊重校長、學生才能尊敬老師！所以過去幾年，該校學生無論在學業和公開考試與及課外活動的表現都取得豐碩的成果！這個案例只說明甚麼？教育理想是可以落實的，但關鍵在於人，乃由從事教育專業人員的操守建立開始！

參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本期通訊內容，其中頁 6-7 詳列由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所總結的投訴個案分類資料。一般被指控的教育人員所可能牽涉違反專業操守的行為分類包括：行政失當、處理人事失當、教學失誤、行為不當、態度欠佳或其他。而答辯人身份的主要分類為：校董/校監/校長、教師或其他。

查該段時間內共收到 53 宗投訴個案，當中涉及行為不當的分類最多，有 21 宗(39.6%)，被投訴者，即答辯人絕大部分為教師；至於牽涉行政失當的個案則屬第二最多的分類，共有 14 宗(26.4%)，而主要的被投訴對象為校董、校監或校長，共錄得 9 宗，另教師 2 宗，其他 3 宗。從上述數字可見，教師最常犯的指控大部分是與行為不當有關，只有少數個別教師因為態度欠佳、教學失誤或行政失當，才被人投訴；至於學校的最高行政領導單位，包括校董、校監或校長，最常被投訴的是他們在行政失當方面的問題，其次是處理人事失當和態度欠佳等問題。

根據筆者在議會多年的觀察和在實際教育現場的體驗，其實有許多投訴個案是可以避免的！有些立案，其實是由於某些人的一時衝動、一時的執著，或某些人過份依循組織的規章條文、或過份追求自己的理想以致犧牲其他相關人士的利益，甚或因為要維護自己個人或所屬團體的利益或尊嚴，而攻擊或排擠其他個人或小組團體等。許多時候，事件是否引致投訴，主要是取決於投訴人與被投訴者的互信關係，與及當事人等對其執行專業操守守則的敏感度問題。當然，他們所屬單位內所存在的領導作風、管理文化和工作氣氛等，都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投訴文化的產生，關係至大！例如有關學校是否存在開放、透明、集體參與、信任、尊重、體諒、互讓、包容、協作等元素，其實許多衝突場面也可因這種潛在關係得以緩和的。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當中，最容易引起衝突的包括「對專業的義務」、「對學生的義務」、「對同事的義務」和「對僱主的義務」下的條文，至於「對家長/監護人的義務」和「對公眾的義務」方面的投訴個案相對較少。然而，只要我們能謹記律己以嚴、嚴守職分、公平公正、客觀處事、尊重互信和關愛體諒，並在注意個人專業發展之餘，又能與其他專業同工衷誠協作，實踐教育使命，切合社會期望，投訴自然減少。

為了減少校內矛盾或衝突事故發生，筆者建議學校可以：

- 一、 建立良好溝通渠道讓清晰的政策或期望能貫穿全校同工，能將遠象與現有知識結合，為師生提供一個既安全、又開放的學習環境；
- 二、 以人為才、容納為大，能包容不同意見、能力和個人價值取向；
- 三、 用人人參與和有效質詢提問的方式刺激大家思維，將校內的教育質素不斷提昇；
- 四、 提供機會與空間，鼓勵同工及早發現問題及立即解決；
- 五、 作為行政最高領導人或校長，要懂得適時進退，信任並賦權同工執行工作，尊重專業決策；
- 六、 鼓勵創新思維，多給予同工機會去自我解決問題；
- 七、 以循序漸進與「成功衍生成功」的手法和信念治校，讓同工共治文化充滿校園。

謹呼籲各位關注我們下一代健康成長的政策制訂者、教育局同工、家長、社會人士和學校教育工作者們，誠希大家彼此同心，攜手建造這種尊重共融、恪守紀律、互勵互勉、以理以情的學校文化去為學生福祉一齊努力！一起共勉！

與時並進 提升效能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教育局代表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專業發展及培訓)
黎錦棠

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一向以來，本局與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操守議會）保持緊密合作，致力維護和提升教師的專業操守。因應社會的轉變及公眾人士對教師專業操守的關注，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視現行的教師專業操守架構及機制。去年十一月，教統會向本局提交了《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架構及機制檢討報告》（報告），當中共有十三項建議。整體而言，報告檢視了不同國家或地區就促進和規管教師專業操守的做法，亦參考和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最終就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尤其是對操守議會的組成和個案處理程序等事宜，提出了專業而持平的建議。

根據報告的建議，操守議會將維持 28 個議席，教師及教育團體組別代表共佔 21 席，屬於議會的大多數。教育局代表佔 1 名，沒有改變；「業外人士」由 2 名微增至 3 名；其餘議席均非由教育局委任，而是透過提名或選舉方法產生，包括新增的 3 席家長代表。簡言之，日後的操守議會在職能上沒有改變，其組成亦是繼續以業界為主。

適時檢討 完善現有機制

回顧歷史，操守議會因應一九九二年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成立至今已二十多年，其主要的職能是向政府就如何提高教育專業人員操守提供意見，擬定教育工作者應有操守的應用準則，以及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行為失當個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隨著社會和教育專業的不斷發展，我們確實有需要優化操守議會的架構，以提升其代表性、客觀性和公信力，從而讓操守議會與時並進，並更有效地發揮其教育局諮詢組織的功能。本局接納教統會的報告後，隨即開展工作，務求盡快落實相關建議，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操守，以回應社會人士的期望和要求。

同心協力 籌備新一屆議會

操守議會的成員任期一般為兩年，因應報告的建議，操守議會的組成將有一定程度的改動。為使現屆議會和新一屆議會能順利交接，我們邀請了議會第十一屆成員延任一年。我們感謝第十一屆議會主席鄒秉恩先生和另外十三位委員接受延任的安排。由本年五月一日起，該十四名成員繼續處理操守議會的日常事務，並積極跟進兩項重點工作，包括修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和《個案處理程序》。教育局則著力處理新一屆議會的籌備工作，繼而進行選舉，讓新一屆議會能在二零一七年順利誕生。由此可見，教育局延長現屆議會成員的任期是合理和務實的。

提升教師的專業操守，保障學生的安全和福祉，是社會的整體期望，也是教育界的份內工作。當報告的建議落實後，操守議會將會有更多不同持份者的參與和合作，定會有利於達至上述目標。我們衷心盼望各持份者能夠一起努力，落實報告的建議，共建更高專業操守的教師團隊。

提升教育人員專業操守實踐建議

促進專業委員會召集人
盧幹強

促進專業委員會本準備製作「提升專業操守單張」廣為派發，但編輯、排版、招標、印刷需時，委員因此向委員會召集人建議，整理相關資料後撰文在議會通訊發表，以直接有效的方法提醒教師專業操守守則，以彰顯專業。有委員建議在專業操守講座，加入有關的文章內容讓教育人員作警惕。

與學生保持心理及生理距離

教師須尊重香港文化習俗，建立恰當的師生關係，注意與學生保持心理及生理距離：教師關顧學生的學業及生活，必能促進學生健康成長，但教師應刻意與學生保持心理距離，只把學生當作自己的兒女或弟妹，才能避免兩者產生誤解。今天年青人容易情竇初開，教師應避免與學生搭膊頭、攬腰、攬頭、摸手等身體接觸，免使學生想入非非。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

教師須注意個人言行舉止：教師作為有知識的專業人士，遣詞用語都應該小心使用，一些親暱的稱呼，如「老公」、「老婆」、「衰鬼」、「Honey」、「傻豬」、「傻女」、「傻仔」等都不應互相使用。

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的粗言穢語作為語言學術研究當然有趣，但教師作為學生之道德模範，我們必需緊記，雖然自己心情憤怒，但仍注意自己的言語，以有理、有節的強硬語言回應，才能顯示自己是個明是非、知進退的專業教師。

不與個別學生私建電子通訊群組

教師除使用全班的電子通訊群組與任教的學生溝通外，不應該與個別學生建立私人電子通訊群組。

不與學生課後或校外接觸活動

教師不應該與學生有校外或課後的接觸，亦不應與學生於校外單獨會面：除正常的學校課外活動外，教師不應與單獨一位或幾位學生相約於課後或校外接觸活動。

不與學生發展「師生戀」

「師生戀」在世界許多地方，例如日本、臺灣、加拿大等均列為教師專業失德行為。本議會在最新修訂的專業守則例子中，大多數委員均贊成應列入為專業失當的一個例子。

教師作為專業人士，應該瞭解在學生眼中，是社會泛稱的「鑽石王老五」或「鑽石女強人」，有學識，有主見，薪水高，社會地位亦高，是人中龍鳳，又認識一點心理學應用技巧，令少不更事的年青學生容易產生傾慕感覺。因此教師更需加倍小心檢視自己與學生的關係。絕對不能利用自己的強大優勢，以權謀私，教師絕對不能與在學的中小學生（不論成年與否）建立「師生戀」的親密關係。

校內與學生會面留意時間、地點及保險範圍

教師如於上課時間需要與學生會面，須留意會面時間、地點及保險範圍：如教師需輔導個別學生，請安排多一位教師或教學助理協助見面，如情況緊急（校內極少出現），教師應安排校內公眾地方會面，讓大眾監察，免生誤會；教師宜帶備筆記簿，於輔導/教學前後清楚記錄與學生會面的學生姓名、班級、時間及地點；教師需注意學校保險範圍只限於校園及經校方正式批准的校外活動地點，教師務必留意，以保障學校各成員的安全及保險權益。

通訊內的投稿及約稿文字純為作者個人意見，並不代表本會立場。文責自負。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擁有此通訊版權，但議會歡迎教師和社會人士複印此通訊作教育及推廣用途。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探索香港教育專業模式」研討會

日期：2015年7月1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1 樓 W134 室
主持：方景樂先生 (議會副主席)
主講嘉賓：胡少偉博士 (香港教育大學國際教育與終身學習學系助理教授)
主題：香港教育專業的實踐與探索模式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議會)於 2015 年 7 月 11 日舉辦了「探索香港教育專業模式」研討會，冀為前線教師提供一個平台，透過認識及討論上述議題，匯集教師的專業意見，更有效地提升教師的專業操守。

研討會由第十一屆議會副主席方景樂先生擔任主持，嘉賓胡少偉博士主講「香港教育專業的實踐與探索模式」，胡博士與老師講述下列議題：

- 香港教育專業的發展
-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的發展及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成立
- 如何提高教育專業操守
- 香港教師師資與師訓
- 教師個體被動專業化轉向主動專業化，以及教師群體專業化的工會主義轉向專業主義的情況
- 教師專業成長對學校教育專業發展的影響
- 教師註冊名單應否公開

胡少偉博士繼而於答問環節接受參加者提問，並於十時三十分與參加者進行討論。研討會於十二時正結束。

研討會當日情況



議會主席鄒秉恩先生向主講嘉賓胡少偉博士致送感謝狀



胡少偉博士與教師分析有關教育專業操守的個案



胡少偉博士以不同案例討論如何提升教育專業操守



胡少偉博士回答參加者提問



參加者進行討論



議會教育局代表黎錦棠先生發表意見